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石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9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15%計付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9月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1,499元（含本金70,106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108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46萬元，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88%計算，第3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5.99%機動計付（目前利率為16%），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1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繳款至114年8月20日後，即  
02 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貸款49,438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  
03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08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  
09 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  
10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1 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9 合 計	1,890元	

30 附 表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石志祥	信用卡	71,499	70,106	15.00	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49,438	49,438	16.00	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